



#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—家庭教育

## 一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 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上	國語/健體	5-6 17-18	1	*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*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上	國語/健體	1-2 13-14	2	
		上	國語/社會	1-2 15-16	3	
		下	社會/健體	3-4	4	
		上	綜合/健體	1-2 17-18	5	
		上	國語/健體	1-2 17-18	6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上	生活/綜合	1-2	1	*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上	生活/綜合	5-6	2	
		上	社會/綜合	5-6	3	
		下	社會/綜合	5-6	4	
		上	綜合/健體	5-6	5	
		上	綜合/健體	5-6	6	

3	環境教育課程	上	綜合/生活	3-4	1	*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時,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
		上	綜合/生活	9-10	2	
		上	綜合/自然	3-4	3	
		下	綜合/自然	3-4	4	
		上	綜合/自然	3-4	5	
		上/ 下	綜合/自然 /社會	3-4	6	
4	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	上	國語	13-14	1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上	國語/綜合	4, 7	2	
		上	國語/綜合	7-8	3	
		下	國語/綜合	7-8	4	
		上	國語/綜合	7, 10	5	
		上	國語/綜合	7, 10	6	
5	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上	綜合	19-20	1	*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上	生活	19-20	2	
		上	社會	19-20	3	
		下	社會	5-6	4	
		上	綜合	19-20	5	
		上	綜合	19-20	6	
6	全民國防教育	上	綜合	19-20	1	*全民國防教育法 第7條
		上	生活	19-20	2	
		上	社會	19-20	3	
		下	社會	5-6	4	
		上	綜合	19-20	5	
		上	綜合	19-20	6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重要教育工作之規劃情形。
2. 下學期則得免填寫領域別與週次。
3. 其他必須融入教學之重要教育工作 請列入教學計畫中。(鄉土地圖融入社

會

領域教學、品德教育、**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**、學校共讀計畫、健康扎根計畫、校園網路倫理教育計畫、運動 333 健康 999)

4. 其他必須融入教學之重要教育工作列入教學計畫中，分析如表五之二：

- 鄉土地圖融入教學
- **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融入教學**
- 健康飲食營養教育融入教學
-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
- 校園網路倫理教育計畫融入教學
- 運動 333 健康 999 計畫融入教學
- 趣學網遊記創作課程融入教學
- **祖孫週系列活動**
- 創造力教學融入教學

108 學年度其他必須融入教學之重要教育工作實施情形一覽表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鄉土地圖融入社會領域教學	○	生	社	社	社	自
<b>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教學</b>	○	○	社	社	社	社
健康扎根計畫融入教學	健	健	健	健	健	健
運動 333 健康 999 計畫融入教學	健	健	健	健	健	健
品德教育融入教學	國	生	藝	綜	綜	綜
校園網路倫理教育計畫融入資訊教育			資	資	資	資
趣學網遊記創作課程融入教學	○	○	綜	國	國	國
<b>祖孫週系列活動(家庭教育相關)</b>		綜	綜	綜		
創造力教學融入教學	生	生	自	自	自	自